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王霞（身份证号码：413021198012291640）：

你尚未履行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对你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1 号）：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罚款，合计 213855 元。”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因与你联系未果，无法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的方式送达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 2026-11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视为送达。催告书内容如下：
一、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：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罚款，合计 213855 元；二、你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北屯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；三、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》（十师林草 2026-11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8 月 6 日

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编号：十师林草 2026-11

王霞：

你非法使用草地 427.71 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已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师林罚决字〔2026〕第 11 号），并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日向你送达。

你至今尚未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十师自然行罚决字〔2026〕12 号）：“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草原，恢复草原植被，并处草原被非法占用前三年平均产值 10 倍罚款，合计 213855 元。”的行政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我局现催告你自觉履行。

本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，如你仍未履行，我局将向__北屯垦区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斌、黄宁
电 话：0906-3181535
地 址：北屯市新区政务服务中心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师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